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cholz與宏橋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成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Scholz將向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2,500萬元。於合營企業成立時，Scholz將擁有合營企業25%權益，而待若干共同協定目標達成後，其所持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最多49%。

合營企業將設計及營運位於濱州市的新循環產業園，預計每年回收超過200,000噸鋁及50,000輛報廢機動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Scholz與宏橋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共同成立合營企業，藉此投資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新循環產業園的設計及營運，而本公司將利用其與全球最大原鋁生產商之一的宏橋緊密合作，以進入中國金屬回收市場（尤其是報廢機動車回收市場），並進一步提升綠色及可持續循環經濟方針（「該項目」）。合營企業的業務範疇將包括報廢機動車拆解、廢金屬回收、再造鋁生產、資源回收再生技術和工藝的研發。預期該項目將佔用一幅面積超過190,000平方米的地塊，年處理量約200,000噸鋁及50,000輛報廢機動車，有關處理量可進一步擴大。該項目總投資額（包括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億元，其中人民幣2,500萬元將由Scholz出資。而本公司將透過Scholz及其於中國的經營團隊提供先進工藝、經營及商業技術以助發展及營運該項目。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Scholz；及 (ii) 宏橋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疇	報廢機動車拆解、廢金屬回收、再造鋁生產、資源回收再生技術和工藝的研發。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股權出資詳情	(i) Scholz出資25%；及 (ii) 宏橋出資75%。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投資合營企業提供資金。

合營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進入中國日益增長之報廢機動車及金屬回收市場（包括再利用及再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再生資源）之良機。此外，其與本公司致力透過使用再生資源作為原料並由此減少碳足跡以發展可持續循環經濟之策略完全吻合。隨著中國逐漸發展，國內金屬廢料之供應日益增長。中國汽車保有量及報廢機動車數量不斷增長。根據公安部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底，中國註冊機動車達3.48億輛，其中2.60億輛為乘用車。根據近年來中央政府之支持舉措（包括近期頒佈經更新之《報廢機動車回收管理辦法》），本公司認為此乃進入中國報廢機動車市場之恰好時機。

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投資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宏橋為中國宏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宏橋是一家集熱電、採礦、氧化鋁、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鋁合金鑄軋產品、鋁母線、高精鋁板帶箔、新材料於一體的全產業鏈特大型企業，擁有熱電—鋁土礦—氧化鋁—電解鋁—鋁深加工的完整產業鏈。其自二零一一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Scholz為齊合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齊合環保集團乃中國最大的廢金屬回收公司，亦是全球最大的廢金屬回收上市公司之一，業務廣泛涵蓋黑色及有色金屬廢料、報廢機動車、電子廢料回收及利用破碎鋁料(zorba)生產再造鋁錠。其於亞洲、歐洲及北美營運逾200個料場及處理加工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宏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宏橋」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8）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	指	Scholz與宏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於該項目中合作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報廢機動車」	指	報廢機動車
「本集團」／ 「齊合環保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宏橋」	指	宏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	指	宏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cholz」	指	Scholz China GmbH，一間於德國埃辛根註冊之有限公司，乃於德國烏爾姆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Rafael Heinrich Suchan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先生(主席)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錢麗萍女士
高瑞強先生